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继续为其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宏声”）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联创电子发展战略和资金预算，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继续为其参股公司联创宏声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9,000万元，该担保构成关联担保。联创宏声控股股东泰和县全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泰投资”）为前述银行授信及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江西联创因承担保证担保义务而为联创宏声支付的所有代偿款项。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继续为其参股子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回避表决，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有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
代表在此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联创宏声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00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13788.4668万元

发行代表人：肖啟宗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元器件产品及配件、模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副总裁罗顺根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联创宏声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泰和县全泰投资有限公司	41,922,000	30.40
2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29,449,668	21.36
3	江西声源电子有限公司	25,151,317	18.24
4	万安县众仁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50,000	4.97
5	丁美林	5,000,000	3.63
6	新干县利沃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0,000	3.52
7	万安众力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00,000	2.25
8	杨斌	3,000,000	2.18
9	上海兴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2.18
10	共青城衍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45
11	新干县复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4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万安蓝音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49,421	1.41
13	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	1.34
14	张卫东	1,742,262	1.26
15	徐福安	1,650,000	1.20
16	徐红兵	1,300,000	0.94
17	徐志霖	880,000	0.64
18	涂福平	880,000	0.64
19	李伟	420,000	0.30
20	鲁世忠	300,000	0.22
21	胡文雨	240,000	0.17
22	徐四红	225,000	0.16
23	颜军华	125,000	0.09
合计		137,884,668	100.0000

被担保人联创宏声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13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186.36	200,772.65
负债总额	141,793.33	151,427.29
净资产	49,393.03	49,345.36
项目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138.80	149,266.84
利润总额	-599.49	5,746.24
净利润	-599.49	6,002.75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联创宏声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参股公司与贷款银行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江西联创为参股公司联创宏声提供担保，有利于筹措资金，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其控股股东泰和县全泰投资有限公司为前述银行授信及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江西联创因承担保证担保义务而为联创宏声支付的所有代偿款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为其参股子公司联创宏声在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联创宏声控股股东泰和县全泰投资有限公司为前述银行授信及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江西联创电子因承担保证担保义务而为联创宏声支付的所有代偿款项。联创宏声经营稳健，现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发展势头良好。由于公司副总裁罗顺根在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此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为其参股子公司联创宏声在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联创宏声控股股东泰和县全泰投资有限公司为前述银行授信及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江西联创电子因承担保证担保义务而为联创宏声支付的所有代偿款项。联创宏声经营稳健，现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发展势头良好。此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0.61 亿元，

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30%。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9.71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80%；公司及子公司为联创宏声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9,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9,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51%。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联创电子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联创宏声提供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的担保，联创宏声的控股股东全泰投资为前述银行授信及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江西联创因承担保证担保义务而为联创宏声支付的所有代偿款项。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兴业证券对于江西联创对参股公司联创宏声提供担保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昉

陈昉

万骏

万骏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